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风险,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实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函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歩骤。

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证处罚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风险,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5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192、2021-201、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094、2024-108、2024-115、2024-124、2024-135、2025-009、2025-014、2025-021、2025-040)。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证处罚字[2025]2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

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明佑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款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在华东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金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款全已被长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行欠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及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书面函文被列为被追偿对象。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1民初097号、[2021]陕01民初098号、[2021]陕01民初099号、[2021]陕01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侦查,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因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连带责任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借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期足额归还本息,顾文举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2,919.61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向围海控股王重良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向围海控股王重良借款人民币壹亿元,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2,919.61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因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向围海控股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金额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因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保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控股对这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6.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因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保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控股对这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7.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长江晨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长江晨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长江晨道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江晨道”)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之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96,6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1,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78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

公司近日收到长江晨道出具的《关于减持尚太科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29日,长江晨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22,92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78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8247%。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长江晨道减持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股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1号厂房14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74.00 0.6671%

合 计 174.00 0.667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请注明)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66.05 9.4544% 2,292.05 8.7873%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zxxg.com。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实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8月29日,因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明佑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